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4號

抗 告 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義榮
訴訟代理人　陳阿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方麗惠間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本院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